

女子如厕遇窃贼被捅20余刀

凌晨3点小区内的公厕突发刑案,准备方便的女子被躲在门后的男子狂捅20余刀险些搭上性命。原来,男子本欲盗窃却被发现,情急之下杀人逃跑,不料48小时即被成功抓获。日前,徐汇区法院对该案公开审理,桑某以故意杀人罪、盗窃罪获刑11年。

周女士与丈夫在徐汇经营烧烤摊,每天都会忙到次日两三点钟。两人共同租住在一处地下室,住所并没有独立卫生间。去年7月23日3时许,周女士夫妇在收摊回家途中经过钦江路某公共厕所,她准备去

方便。就在周女士关门之际,一个高大的身影从后面突然出现,并持刀捅向了她。二三十个刀口集中在了她的头面部、颈部以及双上肢。经鉴定,周女士因外伤致失血性休克(轻度),构成轻伤二级;颈前部皮肤裂创,构成轻伤一级;面部、颈部、腹部及双上肢皮肤裂创,构成轻伤二级。

案发现场是一个小区内二楼棋牌室的洗手间,外人并不知道。综合现场的证据,警方排除了有人预谋的可能性,认为该起事件应该是一起劫财伤人事件。徐汇民警经过现场和监控排查,监控视频发现距离案发地

10分钟路程的网吧闪进去一个可疑的身影。仅仅过了5分钟,该人拎着包就从网吧出来了。但仅从该身影,警察很难确定该人的样貌。

随后,网吧附近发现的一件带血迹的衣服更加让警察确定这个男子就是行凶者。经过周围群众辨认和分析男子生活轨迹后,警察最终确定了嫌疑人桑某的身份。后经公安系统搜索,发现他当天就回到安徽老家。民警连夜赶往安徽,在当地一家酒店将他抓获。

桑某交代,他案发前一周刚刚来到上海,当时带着一把多功能折

叠刀打算去撬棋牌室的老虎机。他在作案过程中听到楼下有人上来,害怕被发现,就躲到了二楼的卫生间里。周女士在关门的时候发现躲在后面的桑某,桑某情急之下拿刀捅向她。周女士倒地后,桑某拿走她身上的小包后逃离现场。包内有苹果牌 iPhone6 plus 手机一部和现金1200余元等财物。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桑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行凶后盗窃被害人共计价值6100余元的财物,又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予数

罪并罚。同时,被告人桑某属于故意杀人罪未遂,考虑到其持刀具连续捅刺被害人并造成被害人多处轻伤,以及被害人所受精神创伤未能抚慰、实际损失未能弥补等情节,对其所犯故意杀人罪依法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最终,法院根据案件的事实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桑某有期徒刑10年9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年;以盗窃罪判处桑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1000元。

通讯员 马超 本报记者 袁玮

因堕胎史分手,获赔一万五

本报讯 (通讯员 贺天牧 记者 江跃中) 年轻的外来妹丽丽结识了同行业的阿波,阿波是典型的高富帅,丽丽先献“初吻”再献身,意外怀孕后,阿波父母要求儿子分手,丽丽又吵又闹,最后两人妥协:丽丽先做人流以后再结婚,在做人流当日,阿波发现丽丽竟暗藏堕胎史。一气之下,阿波提出分手,丽丽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等8万多元,最终阿波补偿其1.5万元。

高学历、高收入的阿波在家人和同事眼里是标准的高帅富,凭借自身的努力,已在上海一家上市公司央企担任部长,一次偶然的机

会,阿波在网上邂逅了从事同一行业、年轻貌美的丽丽,两人在网上聊得甚是高兴。一周后的圣诞节,阿波邀请丽丽一起过圣诞,丽丽也想一睹上海大企业部长的真容。两人约在一家餐馆见面,阿波的风度翩翩,给丽丽留下完美的印象,之后,阿波每天多次电话、短信、邮件,并介绍自己企业的朋友给丽丽认识,一起吃饭,阿波同时也提供公司所属行业所有供应商名单给丽丽,帮助丽丽建立工作客户群体。丽丽对阿波充

满感激。阿波在一次送别丽丽回家的路上,丽丽主动献出了自己的“初吻”。元旦前一天,阿波突然赠送一枚戒指给丽丽,并向她求婚,丽丽被深深打动,次日,两人一起去 KTV 娱乐,在豪华包房内,阿波与丽丽发生了关系。

一周后,丽丽确诊怀孕,一心想奉子成婚的丽丽,将怀孕的事情告诉了阿波,阿波父母在得知消息后,坚决要丽丽堕胎,并要求儿子和这个外来妹分手。阿波内心动摇了,渐渐地不回丽丽的信息,不接丽丽的电话。丽丽去阿波家里找到阿波,阿波和父母以无钱为由,不同意办婚礼,后丽丽再去阿波单位,阿波无奈承认,由于自己原因导致丽丽怀孕。后来,阿波同意为丽丽提供在上海的住房并承诺和丽丽结婚,但丽丽必须现在把孩子打掉。丽丽同意了,在阿波的陪同下去医院堕胎。

但让阿波没想到的是,自称“初吻”才献给自己的丽丽,其病例卡上却写着5年前有过堕胎经历。当时,阿波甚至怀疑丽丽肚子中的小孩不是自己的,丽丽流产后刚走出医院,阿波母亲就将丽丽送入派

出所,丽丽拒绝派出所调解,选择回去康复。

丽丽认为,阿波以结婚为诱饵,行玩弄女性的目的,致使自己因堕胎而遭受身体及精神上的损害,她告上法院,要求阿波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类赔偿8万余元。

阿波在法庭上承认,和丽丽发生过关系。但丽丽怀孕是否与自己有关不能确定,其流产亦与自己无必然联系。所以认为自己不存在任何侵权,但表示愿意补偿丽丽1.5万元。

普陀区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丽丽和被告阿波通过网络相识,自愿发生性行为,在双方发生性行为后,原告怀孕并实施人流手术,客观上其身体确实会受到伤害并产生医疗费、误工费及必要的营养费等,但根据现有证据,原告终止妊娠,与其所主张的被告的行为之间,并不存在侵权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被告不构成侵权,所以原告提起侵权损害赔偿之诉,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驳回。法院最后判决准予被告阿波自愿补偿丽丽1.5万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参加搏击训练摔倒受伤 状告健身会所获赔10万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 祁女士参加健身训练“出师不利”,上第一课不到10分钟就摔倒受伤。要求健身会所承担侵权责任赔偿遭拒后,祁女士诉至长宁区法院。近日,长宁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健身会所对祁女士训练中摔倒致伤承担70%的赔偿责任,赔付祁女士各项损失共计10.3万余元。

2015年12月14日,祁女士与某健身会所签订接受搏击训练的《私人小组训练合同》,签约付款后,会所即安排教练在“私教1室”开始授课。训练不到10分钟,在做旋转膝盖动作时,教练要求祁女士加大动作力度,祁女士一下没有站稳,摔倒在地受伤。会所工作人员随即陪祁女士去医院治疗。经诊断,祁女士左膝前交叉韧带损伤、左髌骨撕脱骨折伴脱位,当即住院治疗。后经司法鉴定,祁女士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因与会所协商不成,去年8月祁女士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健身会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赔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8.3万余元。祁女士称,经事后了解,按被告门店规定,搏击训练课应该在指定的场地进行,有类似海绵的材料铺在地上。但是,事发当日教练没有在指定场地辅导,教练也不是合同约定的教练,而且名为“热身”训练,实际已经进行了“出拳”等动作。据此,祁女士认为健身会所存在重大过失,对她受伤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健身会所则认为祁女士受伤属于意外事件,会所没有过错。如果法院认定会所需承担责

任,则担责比例以10%为宜。

由于原、被告对事发当日授课场地地面状况的说法不一致,原告认为是硬地面,被告认为是地胶垫,双方就此都没有提供证据予以佐证。法庭于是对事发地“私教1室”和搏击训练课程专用区域实地查勘,发现后者场地铺设的地垫较前者铺设的地胶垫更为柔软。经公开开庭审理,长宁区法院于近日对本案作出判决:被告健身会所应赔付祁女士10.3万余元,驳回祁女士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主审法官胡培莉表示,事发地“私教1室”内安装有摄像头,应该可以记录下事发经过及地面状况,但被告没有保存可以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证据,有违常理。结合法庭实地查勘搏击训练课程专用区域地面较“私教1室”地面更柔软的事实,可以证明被告对高强度的搏击训练可能造成的风险早有遇见。同时,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由搏击教练指导原告训练,而是让“急速瘦身”教练为原告提供搏击训练。因此,在安全的健身环境和专业的健身指导两个事项上,被告都没有为原告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而原告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该了解高强度搏击训练可能导致身体伤害的后果,对自身的安全同样负有小心谨慎的注意义务。因此,原告对自身摔倒受伤也存在过错,依法可以减轻被告的责任。综合具体案情,法庭酌定原告自行承担30%的赔偿责任,被告承担70%的赔偿责任。

松江法院创新手段 破解司法执行难题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去年1月,奉贤区法院法官在松江区永丰地区执行一合同纠纷判决时,遭遇当事人煽动公司员工打砸法院警车。松江公安机关仅用20分钟就快速、稳妥处置了这起暴力抗法事件,依法对任某等18名妨害公务嫌疑人予以了打击处理。这一事件得以高效解决,得益于松江公安机关切实落实松江区出台的《关于依法加强和规范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记者从日前举行的松江区破解执行难协调会上获悉,松江法院今

年将进一步创新手段,充分运用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加大各类强制措施的使用力度,破解执行难题。

松江法院表示,将继续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范围扩大至公积金、社保等部门,将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等新类型财产纳入查控范围,与工商、房产等部门推进网络查控一体化;与工商部门协商解决“变更股东判决的执行”等疑难问题;加强与公安机关合作,建立与公安机关的网络连接,强化对被执行人及其财产查控、限制出境等方面的协助执行。

被快递、外卖骑手撞伤如何索赔?



交通法援帮依忙

近期,“新民交通法援”平台咨询和请求指派律师办理的案件中,快递、外卖电动车撞人的事故,呈直线上升趋势,相对于传统的“机动车事故”,该类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伤后果并不亚于机动车,往往也能构成残疾(至少十级伤残),但是从赔偿能力来看,却远远低于“机动车事故”。伤者究竟如何才能维护自身利益?法援为您来支招。

机动车有保险,但非机动车没有,不但伤者担心撞了白撞,赢了官司拿不到钱,连电动车骑手都因赔偿责任巨大而感到恐惧,刻意逃避责任。再加上相关事故处理人员通常按照一般的“机动车事故”处理方法和流程来处理该类“电动车事故”,尽管在事故责任认定方面没有问题,但是在侵权主体的固定和证据收集

中,或留存下驾驶证、行驶证和保单信息,就足够把侵权人(驾驶证)、车辆责任人(驾驶证)、赔偿主要责任人(保单、保险公司)全部拉进来作为被告,确保赢了官司,拿到钱。交警部门就会只收集或留存下电动车骑手身份证信息,即使电动车有管理登记,但机动车车主一般情况下都不承担赔偿责任,更何况一个电动车的车主能承担什么赔偿责任。缺少保险公司这个有力的赔偿主体,伤者仅仅凭着事故认定书记载的电动车骑手的个人信息,去法院告电动车骑手,结果可想而知。

法援律师提醒各位被外卖小哥撞伤的伤者,要找到骑手的雇主,即耳熟能详的外卖、快递公司。法律规定,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对他人造成的侵权行为,由该侵权人(电动车骑手)的用人单位来承担赔偿责任。如此以来,伤者就可以把外卖、快递公司列为被告。虽然,这些所谓的外卖、快递公司经营能力、财务能力、赔偿实力等往往难以判断,也不能与

保险公司相提并论,但多少还能有些保障。

如何才能找到骑手的单位?法援律师提醒伤者,在事发后事故责任认定过程中,一定要提醒交警让骑手提供其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证明或者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工作证明,实在不行,也得让警察拍摄其事发时身着工作服的图片、涂有外卖、快递公司宣传标语的电动车照片、外卖快递储物箱的照片等等,这些留存在事故档案中的资料,日后都能作为把外卖、快递公司列为被告的有力证据。

本报记者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